

# 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5)苏0382清申1号

邳州市瓯通包装有限公司：

本院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申请人刘爱荣提出的关于要求你公司清算的申请，如你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，向本院提出，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

联系人：卞法官

联系电话：0516-68970257